

**鹤岗市东山区方红乡
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东方红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方红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贯彻上级党委的决议和决定；就全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大资金讨论，安排领导全乡工作。

（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承担的任务。

（三）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四）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吸收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分子入党。

（五）监督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七）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八）执行全乡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乡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移民开发、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保护全乡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民族宗教信仰。

（十二）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26 个，分别是：党委办公室、纪委、团委、妇联、综治扫黑办、宣传办、应急办、退役军人事务办、卫健办、文体旅办、民政办、计生办、信访办、安全办、社保办、乡建办、财务室、人事办、综合统计办、水利办、振兴发展中心、综合便民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种植综合中心、司法所、政府办公室。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方红乡人民政府编制总数为 52 个，其中：行政编制 27 个，事业编制 25 个。实有人员 1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 人、离退休人员 62 人。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在职人员增加 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8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176.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6.7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11.90	本年支出合计	1211.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11.90	支 出 总 计	1211.90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25	东方红乡	1211.90	1211.90	1211.90													
225001	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1211.90	1211.90	1211.90													
合计		1211.90	1211.90	1211.90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39	731.26	64.13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3.39	729.26	64.13			
2010301	行政运行	793.39	729.26	6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0	137.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0	13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1	57.4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9	78.1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0	2.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0	2.3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8	50.28	5.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60		5.60			
2100101	行政运行	5.60		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8	5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8	50.28				
213	农林水支出	176.00		17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6.00		176.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6.00		1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3	4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3	4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合 计		1211.90	966.17	245.7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11.9	一、本年支出	1211.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1.9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3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55.88
		(四) 农林水支出	176.00
		(五) 住房保障支出	46.7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211.90	支 出 总 计	1211.9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5.39	731.26	641.99	89.27	64.13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3.39	729.26	641.99	87.27	64.13
2010301	行政运行	793.39	729.26	641.99	87.27	6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0	137.90	137.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0	135.60	13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1	57.41	57.4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9	78.19	78.1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0	2.30	2.3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30	2.30	2.3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8	50.28	50.28		5.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60				5.60
2100101	行政运行	5.60				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8	50.28	5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28	50.28	50.28		
213	农林水支出	176.00				17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6.00				176.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6.00				1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3	46.73	4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3	46.73	4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46.73		
合 计		1211.90	966.17	876.90	89.27	245.7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0.47	750.47	
30101	基本工资	200.08	200.08	
3010101	基本工资	195.18	195.18	
3010102	普调工资	4.90	4.90	
30102	津贴补贴	204.71	204.71	
3010201	津补贴	189.31	189.31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5.40	15.40	
30103	奖金	32.04	32.04	
3010301	奖金	32.04	32.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50	15.5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41	57.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7	27.47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7.47	27.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53	16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7		89.27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90		1.9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01	办公电费	1.90		1.9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701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20.00		20.0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8.05		8.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2		22.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3	126.43	
30302	退休费	78.19	78.19	
3030201	退休工资	78.19	78.19	
30304	抚恤金	14.67	14.67	
3030401	抚恤金	14.27	14.27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402	丧葬补助费	0.40	0.40	
30305	生活补助	8.06	8.06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8.06	8.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81	22.81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2.81	22.81	
30309	奖励金	0.40	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2.30	
合 计		966.17	876.90	89.2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01	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9.20		9.20		9.20	
合 计		9.20	0.00	9.20	0.00	9.20	0.00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办公桌椅采购	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	0.70	0.70							
	办公设备采购	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	5.65	5.65							
专项业务费项目	农村税费改革对乡级转移支付	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	18.38	18.38							
	村级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	176.00	176.00							
	办公楼及公共服务中心房屋修缮	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	45.00	45.00							
合 计			245.73	245.73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225001-鹤岗市 东山区东方红乡 人民政府	23040622200000 0021028-村级经 费	176.00	根据《黑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以及东山区村干部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为依据,保障村干部工资及村级办公费发放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经费村数	等于	14	个	10.00	正向	
							村干部工资发放人数	小于等于	65	个	5.00	反向	
							质量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到位率	等于	100	%	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	等于	12	月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成本指标	村干部工资及办公费总额	等于	176	万元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支出超预算比例	等于	0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幸福指数提升	大于等于	30	%	10.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村民人居环境治理提升	大于等于	10	%	5.00	正向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村级独生子女费发放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225001-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23040622200000021033-农村税费改革对乡级转移支付	18.38	市级对乡级办公经费的补充保障,保证18.38万元经费全部到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	等于	12	月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2.00	正向				
		23040622200000021033-农村税费改革对乡级转移支付	18.38	市级对乡级办公经费的补充保障,保证18.38万元经费全部到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成本指标	村级独生子女费及乡级办公费率	等于	100	万元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支出超预算比例	等于	90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指数提升	大于等于	50	%	10.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有力保障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办公条件改善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配套数量	小于等于	18	台(套)	5.00	正向
											产品合格率	等于	100	%	5.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2022年全年	等于	12	月						5.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3040622200000 0023006-办公设备采购	5.65	新招录人员增加, 办公设备配套达不到人员数量, 因此需要采购配齐, 保证正常办公使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成本指标	采购总金额	小于等于	55000	元	10.00	反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办公效率提高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工作时效性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可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	年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40622200000 0023042-办公桌椅采购	0.70	因新招录人员增加, 现在办公设备配套不全, 不能满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10	台(套)	10.00	正向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40622200000 0023042-办公桌椅采购	0.70	因新招录人员增加, 现在办公设备配套不全, 不能满足使用, 特此申请采购完成配套, 保证正常人员办公使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设备故障率	小于等于	10	%	10.00	反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225001-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10	年	1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40622200000023117-办公楼及公共服务中心房屋修缮等	45.00	办公楼因年久,窗户及楼底,围墙都出现破损,因天气原因造成危害,修复后保证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大于等于	1980	平方米/公里	5.00	正向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大于等于	6	个	5.00	正向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小于等于	10	%	5.00	反向
									竣工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超概算项目比例	小于等于	20	%	10.00	反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1	225001-鹤岗市东山区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23040622200000023117-办公楼及公共服务中心房屋修缮等	45.00	办公楼因年久,窗户及楼底,围墙都出现破损,因天气原因造成危害,修复后保证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项目受益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10.00	正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东方红乡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全乡人员工资到位，保障乡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及时到位。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	东方红乡政府工作指标			保障全乡人员工资到位，保障乡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及时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及村干部发放到位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质量指标	及时全额到位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全年及时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成本指标	工资、办公费及专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支出超预算	小于等于	反向	30	%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指数提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整体提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东方红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方红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收入总预算 1211.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节约减能，合理安排各项支出。支出总预算 1211.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节约减能，合理安排各项支出。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121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1.9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 1211.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66.17 万元，占 79.72%；项目支出 245.73 万元，占 20.2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1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1.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1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5.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55.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3.04 万元，同比减少 22.56%。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1.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17 万元，项目支出 245.73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795.39 万元,比上年预算(955.3 万元)减少 159.91 万元,其中包括:人大事务 2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7.9 万元,比上年预算(137.1 万元)增加 0.8 万元,其中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0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工资调薪及新考录人员增加。

3、医疗卫生支出（类）55.88万元，比上年预算（59.92）减少4.04万元，其中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5.6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50.28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此项工作费用方面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176万元，比上年预算（208.78）减少32.78万元，其中包括：农村综合改革1760万元。主要原因是涉农类支出方面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46.73万元，比上年预算（44.34）增加2.39万元，主要包括：住房改革支出46.7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66.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6.9万元，公用经费89.27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750.47万元，比上年预算（672.66万元）增加77.81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200.08万元、津贴补贴204.71万元、奖金32.04万元、伙食补助费15.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4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47万元、住房公积金46.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6.5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增加，以及年度调薪。

2、商品和服务支出89.27万元，比上年预算（86.53万元）增加2.74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15万元、水费1万元、电

费 1.9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2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8.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等防火、防疫、防汛各项工作的增加，以及车辆老化，导致各方面费用有所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3 万元，比上年预算（99.33 万元）增加了 27.1 万元，其中包括：退休费 78.19 万元、抚恤金 14.67 万元、生活补助 8.06 万元、22.81 万元、奖励金 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调薪、人员增加薪资增加变动。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去年预算相同。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二）无公务接待费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9.2 万元，与去年预算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 万元，与去年预算相同。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2万元，增长20.56%。主要原因是防疫工作增加，防汛、防火、防烧秸秆等工作增加，预算有所增加为基本运行支出。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6.35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东方红乡人民政府共有房屋1980.42平方米，车辆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245.73万元。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东方红乡人民政府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基层组织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保障村民满意度，完成工资支出、年终农村税费改革对乡级转移支付按时发放，提升村民满意度等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40%，效益指标 40%，满意度指标 20%。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8、商品和服务支出：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取暖费、物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

9、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